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部门决算

(2021年度)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门 附件

**第一部分**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部门概况**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研究分析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提出煤矿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和目标建议。

2.依法监察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等情况；对煤矿安全实施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对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作出现场处理决定或实施行政处罚，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煤矿企业进行查处。

3.检查指导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地方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煤矿安全监督检查执法，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事故隐患整改及复查，煤矿事故责任人责任追究的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4.依法组织或参与煤矿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负责煤矿安全监察调度、统计信息工作，发布煤矿事故等煤矿安全生产信息。

5.指导煤矿安全生产科研和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研究提出煤矿安全生产科技规划建议；组织对煤矿使用的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安全标志、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监察工作。

6.负责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组织、指导煤矿安全程度评估工作。

7.负责煤炭行业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管理工作。

8.按照职责范围，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组织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监督检查为煤矿服务的煤矿矿井建设施工、煤炭洗选等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9.指导、协调或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0.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干部管理及人事、劳动工资和财务管理工作。

11.承办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和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等3个所属事业单位，总共4家单位。

纳入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序号 | 单 位 名 称 |
| 1 |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
| 2 |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
| 3 |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
| 4 |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2021年度收、支总计2661.35万元。与2020年度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00.23万元，下降15.82%。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收入支出中包含了社保清算缴费支出；二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了预算安排。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本年收入合计2246.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29.52万元，占64.06%；事业收入263.78万元，占25%；其他收入353.26万元， 占10.9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本年支出合计1883.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2.50万元，占66.49%；项目支出631.35万元，占33.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85.90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16.23万元，下降18.08%。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了预算安排。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25.22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70.35%。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47万元，下降36.05%。主要原因:一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支出；二是上年完成了2014-2018年度社保清算缴费，当年退休人员全部纳入地方社保统筹发放养老金，社保实际支出相应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25.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7.81万元，占8.89%；卫生健康支出（类）38.16万元，占2.88%；住房保障支出（类）59.47万元，占4.4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1109.78万元，占83.7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96.52万元，支出决算为132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38%。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项目结转资金较大；二是年度执行中追加了基建投资项目。具体为：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3.0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55%。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病故职工抚恤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0.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8.8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8.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9.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15.64%。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63.2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9.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96%。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行政运行（项）。**年预算数为339.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8.78万元，完成预算的96.94%。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4.7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32.35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11.6%，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了基建投资任务。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煤矿安全监管监察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128.2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9万元，完成预算数的77.19%，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部分煤矿安全专项工作未能按时开展；二是因机构改革影响，非煤矿山安全专项工作年内只开展了调研工作。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36.56万元，支出决算为149.65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9.59%，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预算用于弥补历年事业单位人员经费不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基本支出693.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70.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23.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6.91万元，支出决算为7.75万元，完成预算的45.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未能按计划开展；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54万元，占84.50%；公务接待费支出1.20万元，占15.50%。具体情况如下图：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1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6.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44 %，均为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主要是继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费用有所节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61万元，支出决算为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53%，主要是因受疫情影响，接待任务有所减少，同时也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共接待15批次、116人次，均为国内公务接待。

八、机关过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0.89万元，比2020年增加9.92万元，增长10.9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将非煤矿山纳入我局监察范围后，业务增加相应加大了经费开支。

1.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62.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4.7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7.2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62.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41%。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应急救援车；单位价值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全面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9个，共涉及资金1117.0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没有自行组织开展部门评价，但根据上级安排，将“煤矿安全专项”和“广西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等1个一级项目和1个二级项目做为重点评价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8.49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5.42万元、当年预算123.0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实施“煤矿安全专项”项目，有利于强化广西矿山安全基础建设和煤矿监察各项重点工作顺利开展，年度各项工作目标顺利实现。通过实施“广西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项目，有利于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高后勤服务质量，有力保障机关高效运转。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广西局煤矿安全专项”“广西局资产运行维护”和“广西局信息化运行维护”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广西局煤矿安全专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85.72万元，执行数为83.14万元，完成预算的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各项关键指标，较大、重大、特大煤矿事故起数、煤炭百万吨死亡率、煤矿事故死亡人数均未超过国务院安委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发现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存在预算经费偏紧、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的问题，在实际执行中也存在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实施监督力度、持续跟进项目实施，提高预算执行率，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项目考评管理，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

**2.广西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4.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7.7万元，执行数为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应急救援指挥平台、煤矿事故风险分析平台3个大屏（1个约8平方米、1个约10平方米、1个约11平方米）不间断运行和主机运行用电，从而实现上述两个系统与应急部、国家局、应急厅及产煤市 （县）、煤矿视频互联互通，做到远程监察、视频会议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项目经费预算基数偏小，导致有些指标设置不够科学、监督考核机构不够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预算绩效指标，加强预算执行监督考核，确保中央财政资金有效使用，同时积极向上级汇报，争取早日解决我局预算经费缺口问题，努力为煤矿安全监察执法业务用房正常运转提供充足的财力保障。

**3.广西局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2.5万元，执行数为1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现有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发挥应有的作用。二是加强日常维护，及时维修或更换相应设备，确保基于金安工程的视频系统、公文传输系统、财务务核算系统、分析平台等正常使用。三是完成网站升级扩容部分工作。四是提升网络故障修复时间，提高社会响应和群众满意度。发现问题及原因：由于项目经费预算基数偏小，导致有些指标设置不够科学,佐证材料也不够全面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完善有关材料，并积极向上级汇报，争取解决该项目预算经费偏少问题，努力为执法信息系统维护等提供充足的财力保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行政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单位离退休（项）**：指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所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和公费医疗经费。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行政运行（项）：**指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开展后勤服务、基本建设项目等项目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机关服务（项）：**指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为机关提供文件印制、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煤矿安全监察事务（项）：**指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开展煤矿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明查暗访、政策制定、标准制定、业务培训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事业运行（项）：**指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所属事业单位（不含机关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九）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附件**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1年度煤矿安全专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度，我局纳入绩效重点考评的煤矿安全专项项目有2个，分别是广西局煤矿安全专项、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局煤矿安全专项。**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西局煤矿安全专项。

**（2）项目背景：**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确定的煤炭行业的主要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职能，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煤矿安全生产各个阶段的重大工作部署，依法开展煤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有效防范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加快推动煤矿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好转。

**（3）项目内容：**根据广西煤矿分布特点和监察执法实际，该项目主要用于：一是三项监察，对辖区煤矿开展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二是隐患排查，对辖区矿井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三是“三同时”审查，对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四是安全大检查，对辖区煤矿企业组织开展以 “打非治违”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大检查活动，将“五假五超三瞒三不”等行为列为执法重点，严厉打击；五是开展全区高风险煤矿安全“三年”集中整治工作、推进全区煤矿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责任倒查和问责机制的建立、推进全区重点煤矿水害隐患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等；六是开展事故调查、应急抢险及救援和警示教育工作；七是组织开展煤矿水害防治监察工作；八是开展异地交流监察执法工作；九是用于监察车辆运维等其他与煤矿安全监察业务相关的工作。

**（4）项目实施情况：**该项目分四大类组织实施。一是监察执法类，包括三项监察及行政许可验收，由业务处室根据2021年全局工作计划和国家局下达的监察执法任务开展；二是综合执法类，包括隐患排查、安全大检查和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由相关业务处室组织监察员和聘请技术专家开展；三是事故调查处理类，根据事故发生情况开展调查和开展应急抢险救援，由事故调查处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四是其他类，根据工作安排，开展落实“三年”集中整治工作、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警示教育、交流检查等，主要聘请专家开展工作。

**（5）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年初预算批复85.72万元（含上年结转5.42万元、当年预算80.3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拨款。实际执行83.14万元（含上年结转5.42万元、当年预算77.72万元），年底结转结余资金2.58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1）中期目标：**通过实施该专项：一是保证辖区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含事故调查、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定期监察、联合执法等）基本经费；二是通过开展专项监察，及时发现并处置重大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伤亡人数；三是确保在目标期内监察执法计划100%完成，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百万吨死亡率均在上级下达的控制目标内，事故结案率、隐患复查率100%完成，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努力让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实现重大服务质量投诉率为0%；四是通过降事故，保安全，促发展，从而促进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状况全面改善，安全监管监察体系更加完善，煤矿安全生产保持持续稳定好转态势，到2023年实现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

**（2）年度目标：**通过实施该专项：一是确保辖区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达100%；二是实现国务院安委会和广西自治区政府下达的年度煤矿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包括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百万吨死亡率等）；三是在规定期限内，确保监察发现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达100%、事故结案率达100%、举报受理率达100%；四是做好严格执法、热情服务，努力做到让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确保不出现重大服务质量投诉事件。

**（二）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

**（2）项目背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职能，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矿山安全生产各个阶段的重大工作部署，依法开展矿山安全生产国家监察工作，有效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加快推动矿山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好转。

**（3）项目内容：**根据机构改革精神，应急管理部的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国家矿山局，设在地方的27个煤矿安全监察局相应更名为矿山安全监察局，由国家矿山局领导管理，负责全国矿山安全监察工作。按照批复的年度监察执法计划，组织开展复工复产专项监察、矿山企业专项检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察、推动防范化解尾矿库风险和重点地区尾矿库治理等工作，全力推动落实地方政府监管责任，全面推行非煤矿山分类分级监管，全力推动落实非煤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监管监察执法规范化建设，努力防止和减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事故死亡人数，实现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政府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推进安全监管监察体系更加完善，保障全区安全生产总体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4）项目实施情况：**广西有非煤矿山企业 2238 处，其中持有效采矿权证 1633 处、尾矿库 168 处、地质勘查 437 处，分布在全区14个市的111县（市、区），由于执法人员和执法经费有限，该项目只能实行分组分片并且聘请专家参与实施重点监察，每组负责执法计划内的所有监察活动。具体为：一是由安全监察处负责制定年度、月度监察计划，并监督实施，及时做好数据统计；二是由执法一处、执法二处按照监察计划负责实施区域内地方政府及其安全监管部门、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工作，对地方政府及其安全监管部门争取每年监察一次以上，对企业进行重点检查、争取5年全覆盖。监察力量不足可以聘请专家参与开展工作、交通工具不足可以通过租车或新购设备解决，但均存在经费不足的现实问题。

**（5）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年初预算批复38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拨款。实际执行3.38万元，年底结转结余资金34.62万元。项目执行进度不理想，主要是受机构改革进度影响，相关工作职责10月下旬才划转我局。

**2.项目绩效目标。**

**（1）中期目标：**中期目标是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的总体安排和我局安全监察工作目标，按照批复的年度监察计划，全力推动落实地方政府监管责任，全面推行非煤矿山分类分级监管，全力推动落实非煤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监管监察执法规范化建设，努力防止和减少全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事故死亡人数，保障安全生产总体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2）年度目标：**通过实施该专项，组织开展复工复产专项监察、矿山企业专项检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察、推动防范化解尾矿库风险和重点地区尾矿库治理等工作，努力防止和减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事故死亡人数，保障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总体形势保持持续稳定好转态势。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尽管我局项目投入相对较少且单一，但为了推动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目标，我局建立了由综合部门、财务部门、项目负责部门共同组成的评价小组，根据实事求是、数据说话的原则，对所有涉及的绩效目标按照设定的标准逐一进行评价和打分。根据年初设置的绩效指标体系（预算执行指标占分10分、产出指标占分50分、效益指标占分30分、满意度指标占分10分，具体见附件1）、年中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年终开展绩效目标评价。具体操作上，先由项目负责单位进行自评，然后由财务部门牵头评价小组，将所设定的绩效指标与年度工作总结、统计部门数据等资料进行对照、有条件的还实地进行查看，并根据指标体系、实际完成量、评价标准给出最终评价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项目绩效目标除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外其他目标基本实现，项目投入、产出符合实际，基本达到了设立的预期目标。作为日常业务性项目，随着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越来越高，上述项目应逐步加大投入，以确保投入与产出相匹配。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上述项目是常设性业务专项，通过实施上述项目保证辖区内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含事故调查、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定期监察、联合执法等）基本经费，通过降事故，保安全，促发展，从而促进矿山行业安全生产状况全面改善，安全监管监察体系更加完善，矿山安全生产保持持续稳定好转态势，进而实现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在项目决策时，我局遵循两个基本原则，一是科学决策，无论是立项、项目实施内容和具体支出计划，都结合广西区域内矿山实际、执法工作计划、年度工作重点等进行决策，努力使项目安排科学合理；二是民主决策，项目先由业务处室提出计划、综合处进行初审、分管领导审核、最后上会集体研究确定，决策过程充分发扬民主。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确定后，我局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日常管理：一是执行管理。由业务处室负责，根据确定的项目实施内容（三项监察实施、事故调查实施、水害监管监察实施、综合督查实施、交流检查实施、“三年”集中整治工作实施、其他执法监察工作实施、地方政府及其安全监管部门和非煤企业监察实施、监察车辆运行经费）开展，确保年度监察计划完成。二是预算管理。由综合处负责，根据确定的预算对日常支出进行管理，严格按国家财经法规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支出审核，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三是跟踪问效管理。由纪检和财务部门负责，通过日常监管、年中绩效执行监控、年度绩效执行评价等进行，强化支出责任，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021年度，上述项目实际支出86.52万元，为年初预算资金123.72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5.42万元）的69.93%，结转结余资金37.2万元。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除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广西局煤矿安全专项的资金支付和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执法工作日这些目标未实现外，其他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全部实现。煤矿方面：全年计划工作日2197个，实际完成2403个，完成计划的109.4 %，同比增加252个；全年计划59矿次，实际完成64矿次，完成计划的108.5%，同比增加2矿次；全年查处隐患776条，同比增加419条，增加117.37%，其中一般事故隐患764条，同比增加416条，重大事故隐患12条，同比增加3条；实施行政处罚次数42次，同比增加7矿次，监察罚款347.1万元，同比增加281.45万元，增加428.71%，责令改正45矿次，同比增加1矿次；责令立即停止生产7矿次，同比增加6矿次；责令立即停止作业28矿次，同比增加2矿次；警告4矿次，同比增加4矿次；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5矿次，同比增加5矿次，责令停产整顿2矿次，同比增加2矿次。非煤矿山方面：制定了《全区矿山企业汇编》、《全区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地质勘探汇编》；排查了自治区、市、县（区、市）非煤矿山监管力量，掌握了各级监管部门监管执法、各类矿山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情况；编制了2022年非煤矿山监察执法计划；对广西3个地市、5县（市、区）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抽查检查非煤矿山企业6家、尾矿库1处，查处隐患问题62条、重大隐患4条。通过采取一系列专项治理措施，全区矿山安全保障能力，特别是重特大事故的防范能力有了很大提升，群众较为满意。

**（四）项目效果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过去的一年，我们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主责主业，全局干部职工知重负重，齐心协力，知行合一，攻坚克难，矿山安全监察工作取得长足进步，煤矿安全形势取得历史性成效，非煤矿山安全工作有序推进，取得阶段性进展。广西煤矿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连续10年没有发生重特大事故，连续6年没有发生较大事故，首次实现“零死亡”目标，创广西局成立以来历史最好水平；自2021年10月机构改革非煤矿山纳入我局监察范围后，广西非煤矿山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实现了“十四五”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良好开局。但全区矿山安全基础薄弱的基本盘、基本面没有改变，所以，对我局来说，除非国家有重大政策调整，要不上述项目设立充分且必要，建议持续安排并加大投入。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预算管理水平不高、预算不够精准、预算执行不均衡、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等；同时也因机构改革的原因，影响了项目的正常执行。

六、有关建议。

建议适当增加该项目预算经费基数，以便我局统筹安排全局预算，并按工作需要及时下达项目经费，以便加快执行。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暂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